通胀不会卷土重来

□ 王东京



真所谓世事难料。今年1月CPI才1.7%；2月降至1.5%。当时人们还在担心出现通缩，想不到7月过后CPI却一路上升，9月升至3.0%；10月升至3.8%，11月升至5.1%。于是人们又担心通胀会卷土重来。有专家分析说，下半年CPI上升，原因是猪肉涨价带动其他肉禽产品涨价，防通胀必须管控猪肉等肉禽产品价格。

这让我想到了上一轮通胀。2007年初国内物价开始上涨，到2008年2月，CPI最高达到8.7%。那时也有学者将通胀归结于猪禽产品涨价。理由是2007年上半年先是猪肉涨价，然后带动了其他农产品涨价；而农产品涨价又推动了下半年工业品涨价。基于此，人们认定通胀是由成本推动的。而一边倒的呼声，是“管控农产品价格”。

上面两件事虽无关联，但有一点却相同，即皆认为通胀可由成本推动，而且都主张管控农产品价格。我写这篇文章要讨论的是，成本是否真能推动通胀？若能推动通胀，防通胀当然要管控肉禽等农产品价格；假若不能推动通胀，那么管控农产品价格无疑就是错开了药方。

经济学流行观点说，通胀有“成本推动、结构推动、需求拉动”等三种类型，其实也是说通胀形成有三种原因。此说法不仅在社会上广为流传，而且写进了权威的经济学教科书。说实话，我一直不赞成上述说法。在笔者看来，成本与结构因素不可能推动通胀。通胀的形成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货币超量发行引发需求膨胀，需求膨胀拉动物价上涨。

关于需求拉动通胀，弗里德曼早就作过论证，可人们为何会相信成本能推动通胀呢？思来想去，应该是从价格构成得出的推论。由于价格等于成本加利润，于是有人想当然地认为成本上升必推动价格上升。此推论虽非全错，但也不全对。供求原理讲得清楚，价格由供求双方决定。若商品供不应求，成本可以决定价格；商品供过于求，则由需求决定价格，价格决定成本。

是的，若商品供过于求，成本上升商品价格不可能上涨。为便于理解，让我用一个例子解释。有甲、乙两家苹果供应商，苹果品质完全相同，可甲的成本却高于乙的成本，甲的价格也高于乙的价格。想问读者，如果苹果市场供给充足，你是不是会买乙的苹果？若消费者都去买乙的苹果，甲的苹果无人问津，最后甲一定会降价对不对？

问题就在这里，商品供过于求是市场经济的常态，所以在多数情况下是需求决定价格而不是成本决定价格。以大家熟悉的中秋节月饼为例。节前一盒月饼卖数百元；节后却降至数十元。一夜间价格大跌，并非一夜间月饼的生产成本有何变化，而是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再比如上世纪60年代的邮票，当年8分钱一枚，今天卖到数千元，也是需求决定而不是成本决定。

懂得了供求原理，我们再来讨论“结构性通胀”。从产业分工的链条看，一国的产业可大致分为上游产业与下游产业。上游产业为下游产业提供原料，上游产品的价格便成为下游产业的生产成本。所谓“结构性通胀”，是说上游产品涨价会增加下游产品的成本，而下游产品成本升高会推高最终产品的价格，从而形成通胀。

不知读者怎么看，我认为“结构性通胀说”错得明显。前面分析过，下游产品供过于求，供应商必存在竞争，成本升高价格不可能涨。而根据供求原理，下游产品不能涨价，上游产品迟早得降价。往深处想：上游产品涨价，供给会增加；下游产品过剩，对上游产品需求会减少。而上游产品一旦供过于求，价格当然要下降。

据此分析，当下游产品过剩时，价格不是由成本（上游产品价格）决定；相反是下游产品价格决定上游产品价格。事实确也如此。市场上钢材涨价，往往会带动铁矿石涨价；若钢材降价，铁矿石也会随之降价。由此见，“结构性通胀说”并不成立。而“结构性通胀说”不成立，通过管控肉价防通胀的主张当然也不可取。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商品涨价与通胀并不是一回事。某种商品涨价，原因是供给短缺；通货膨胀的原因，则是货币过度投放。前者属微观经济行为，后者属宏观经济现象，不可将两者混为一谈。说得更明确些，只要货币总量保持适度，肉禽等农产品涨价绝不会引发通胀。我曾用一个简化的例子论证过，这里再用一下。

假定一个国家只生产两种产品：一吨大米与一台冰箱，大米价格为1000元/吨；冰箱价格为1000元/台，而央行当年投放的货币也正好是2000元。这样在货币供应约束下，大米与冰箱的价格会互为消长，不应该出现通胀。可奇怪的是，市场上大米涨了500元，冰箱也涨了200元，你知道为什么？

经济学的答案，一定是央行多发了700元的货币。如果央行守住2000元的货币供应不变，大米涨价500元，冰箱必降价500元，否则市场上没有对应的购买力，冰箱就只能压库，价格不可能跟着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弗里德曼说“通胀始终是货币现象”。或者说，通胀的始作俑者只能是货币发行机构。

最后说中国近期是否会通胀。我的看法，通胀不会卷土重来。今年CPI上升，是由于肉禽产品供给短缺，并非货币扩张引起。要知道，肉禽产品涨价会引导供给增加，只要货币政策保持稳健，明年二季度肉禽价格会回落，CPI将稳定在3.5%左右。要相信供求规律，不信半年后见分晓吧！

经济学家

以制度创新提高国民财富高质量积累

□ 杨荫凯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如何通过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切实提高国民财富的高质量积累，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一个重要命题。国内生产总值（GDP）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反映的是流量和经济增长状况，而国民财富反映的是存量，是一定时点上全社会（国家、集体、个人）在国内外所拥有的物质资料的总和，其总体规模特别是积累能力和积累效率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与发展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志。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通过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制度政策，把点滴资源、资本、资金高效转化成可以固化下来、延续下去的国民财富，切实提高国民财富积累规模和效率，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目标和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要求。实现国民财富高质量积累，可考虑在六个方面强化制度创新。

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的科学严谨程度直接决定着国民财富积累效率的高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以科学、刚性的决策制度约束规范决策行为，努力控制决策风险，及时纠正违法不当决策，切实提高决策质量。这要求各级政府在开展规划编制修订、项目立项实施、资金预算支出等重大事务时，一定要秉持严肃认真的态度，遵从规范细致的程序，接受广泛公开的监督，通过反复论证、小心求证，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尽可能从源头上避免因决策失误造成国民财富的损害和浪费。

切实提升规划的科学性稳定性。科学规划是发展的重要依归，也是保障国民财富有序积累的重要前提。历史和现实已反复证明，对规划的漠视与不尊重是导致发展路径推倒重来和国民财富无法有效积累的重要原因，与一般性的投资决策失误相比，规划的不科学不稳定是更大的浪费，也更具有破坏力。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规划工作，反复强调要加强战略统筹和规划引导。建议加快出台《发展规划法》，进一步提升国家发展规划与配套规划的法律地位，从法律层面保障规划编制的科学性、遵照实施的严肃性、监督管理的权威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张好的蓝图，只要是科学的、切合实际的、符合人民愿望的，大家就要一茬一茬接着干，干出来的都是实绩，广大干部群众都会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因此，对于规划确定的事宜、对于认准的事情，要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情怀和韧劲持续奋斗，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落实，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脚踏实地地把既定的战略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真正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

制订细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坚持高质量发展是提高国民财富积累效率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要求。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要加快构建和完善制度环境，建立并严格执行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办法，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依据不同地区的主体功能实施相应的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改变唯GDP的传统单一做法。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在提高资源利用率、投入产出比等方面出台具体规定，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作用，编制政府投资规划和资本预算，提高政府投资统筹力度和投入的精准性。建立系统完备的体制政策，保证“大国工匠”的落地养成，从技术标准、质量规范、检测评估、考核监督等方面入手，强化质量管理、强化科技创新、强化执法检查，切实提高各类产品的质量。

注重提升城市建设质量和水平。城市是国民财富的主要集聚区。当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保持一定发展速度是必要的，但不同地区的城市建设一定要遵从区域发展大势和人口流动实际，避免各个地区普遍大干快上、盲目建设和乱铺摊子。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期间明确指出，无论是城市规划还是城市建设，无论是新城区建设还是老城区改造，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为此，要保证城市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对城区、街区规划控制指标和容积率、建筑密度、高度、风格、色调等做出具体详细的规定，延续城市空间格局、功能分区、主体风格与历史文脉。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务必要突出质量意识、精品意识，注重从技术标准、质量细节等方面入手，强化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加强部门执法力度，严格实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透明度，实施公众参与监督机制，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要克服重建轻养问题，高度重视建筑物和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不能只建新不护旧。像对待“老人”一样尊重和善待城市中的老建筑，切实加大对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让人们记得住历史、记得住乡愁，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家国情怀。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街道社区下沉，办好一件件民生实事。

加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力度。开展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是有效消除国民财富负面损耗的重要途径。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推进绿色发展，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与政策体系。制定更加严格的节约标准，切实提高土地、水、能源等各类资源的利用效率。以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全面加强环境污染防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加大资源保护和节约执法力度，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增长的做法，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不断累积全体国民能够持久享有的绿色财富。

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人民群众是国民财富的创造者，也是国民财富的享有者。要落实共享发展理念，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让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得到满足，让广大群众在共同富裕中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弘扬勤劳致富精神，鼓励创业、扩大就业，激励人们通过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依法保障公民物权，增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感。倡导艰苦朴素、勤俭持家的传统美德，建立绿色简约的生活方式。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生活品位。在发展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健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全力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国民财富高效积累奠定坚实基础并注入持久动力。

政策解读

解决相对贫困重在“长效”

□ 邹一南

从2012年到2018年的短短6年时间里，我国累计减少贫困人口8239万人，贫困发生率从2012年末的10.2%下降到2018年末的1.7%，国家级贫困县数量也从2012年的832个下降到目前的485个。如果进一步追溯到改革开放以来的40年，按照世界银行的标准，我国累计减贫8.53亿人，占全球同期减贫总规模的七成以上，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

但是，另一类的困难和挑战应对起来更为复杂，这主要是指在2020年之后，如何进一步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要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从具体操作层面来说，还需要准确界定相对贫困的范畴，调整反贫困政策措施的目标，在工作方式和工作领域上要更加符合相对贫困治理的内在规律，并且要建立适应从脱贫攻坚战向持久战转变的体制机制。

在标准上对相对贫困进行合理界定。当前，我国的扶贫标准是以2011年不变价计算的农民人均纯收入2300元，而随着2020年以后绝对贫困的消除，新的扶贫工作将不应再有统一的标准。一方面，在全国层面不应再设定一个统一的收入水平作为贫困线，取而代之的是应设定一个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在该比例以下的为相对贫困人口。这一做法也符合国际惯例，例如，欧盟规定，个人收入低于国家平均收入水平60%的人即为贫困人口。相应地，我国在制定相对贫困的具体标准时，也应结合我国的实际科学合理地设置相应的比例。另一方面，由于全国各地的发展水平不一样，未来各地的相对贫困标准也应有所不同，不应再像过去一样有全国统一的标准。事实上，目前已经有很多省份开始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贫困标准的划定，例如浙江省在2012年就将本省的扶贫标准定为4600元，是全国标准两倍，也是各省份中最高的标准。

在目标上实现从降低贫困发生率向建立防止返贫机制的转变。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精准脱贫取得显著成效，全国的贫困发生率已经下降到很低的水平。然而正是在当前这个冲刺阶段，一些基层干部产生了“毕其功于一役”等急躁症心理，对脱贫攻坚的全局性、长期性认识不足。还有一些地方在脱贫摘帽以后对巩固成果重视不够、力度减弱，脱贫之后再次返贫的现象时有发生。对此，中央近年来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工作也取得初步成效。根据建档立卡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返贫68万人，2017年返贫20万人，2018年返贫6万人，总体呈逐步减少趋势。因此，从现在开始到2020年之后，各级地方政府更要把工作重点从快速降低贫困发生率向建立健全稳定脱贫工作长效机制上转变，既要严把贫困退出关，又要扶上马送一程。一方面要以规划作引领，夯实长效脱贫基础、构建脱贫和防范返贫的长效机制，综合运用产业、教育、健康、职业技能培训、整村推进、易地搬迁、保障兜底等各类脱贫举措，将精准脱贫任务变为培育地方经济新增长极，培育贫困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另一方面，要培育贫困人口脱贫的内生动力，立足长远、扶智优先，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教育帮扶力度，把提高人的素质作为脱贫减贫、防止返贫的治本之策。

在工作方式上从以解决收入贫困为主向解决多维贫困转变。所谓“多维贫困”，是指在经济收入之外，还将健康、教育、生活水平等多个方面纳入考量的贫困状态，它更注重于考察个人在将拥有的资源转换为其可实现的价值的能力强弱，也是目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全球范围内判定贫困状态的通行标准。我国在2013年提出精准扶贫工作机制之后，一直以将贫困人口的收入提高到2300元的贫困线以上为主要目标。2015年，中央扶贫开发会议提出了“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目标，即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应该说，“两不愁、三保障”是对单纯收入标准的有益补充，体现出国家已开始关注贫困人口除收入以外的福利状况，并且在进行从多维视角考察贫困的探索。但是，在当前的扶贫工作实践中，提高贫困人口的收入水平仍然被当作最主要的任务，包括产业扶贫、电商扶贫、异地搬迁等诸多扶贫开发方式大多仍以提高贫困户收入水平为核心目标。此外，“两不愁、三保障”这一多维贫困判定的标准仅适用于“十三五”期间，在标准上相对较低，还不能完全满足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要求。因此，在2020年消灭绝对贫困之后，我们需要尽快建立起一套更加科学合理且符合中国实际的多维贫困判定标准，并以此作为未来开展扶贫工作的主要导向，从根本上提高相对贫困人口的脱贫致富能力。

在工作领域上从以解决农村贫困为主向统筹城乡扶贫转变。我国自启动扶贫开发工作以来，扶贫对象主要针对农村贫困人口，城市贫困问题并未被纳入精准扶贫的工作领域。但是，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每年都有上千万人从农村转移到城市，由于城市的生活成本远高于农村，使得许多人本来在农村不算贫困，而进入城市之后就成为了城市的贫困人口。他们一方面失去了农村扶贫体系的覆盖，另一方面又并未被及时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体系，使得这一人群处于城市和农村“两不管”境地，极大地增加了相对贫困的发生概率。对此，要在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以实现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的基础上，将反贫困政策体系延伸到城市领域，统筹城乡两个空间单元的扶贫开发工作，把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帮扶作为城市扶贫工作的重点。

在体制机制上从九龙治水的多头管理向权责集中的归口管理转变。为了如期在2020年实现全面脱贫，我们采取了很多超常规的举措，建立了包括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东西部协作扶贫在内的多位一体的大扶贫体系。这种举措能够在短时间内凝聚全社会的力量，集中全力实施攻坚，固然能够取得较好的效果。但是，将扶贫任务分配到各个行业部门，也很容易造成碎片化分割管理的局面，使得教育部门管上学、卫生部门管医疗、民政部门管低保、交通部门管修路、建设部门管住房、农业部门管产业、扶贫部门管开发，长远来看并不利于巩固脱贫成效、防止返贫发生。由于各级扶贫办作为职权相对有限的政府机构本身不具备统筹协调各个行业部门的能力，因此未来应探索将涉及相对贫困群体帮扶的各项工作统筹起来，把扶贫开发、社会保障、医疗救助、教育培训等问题放在一起综合考虑，更有利于长久地、稳定地解决贫困问题。

经济观察